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执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导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背景

2022年11月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并于同日依法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3）。

2022年12月8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2年12月8日，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29）。

###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现有总股本417,784,056股，其中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05,0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7,784,056股变更为

415,079,056 股。以公司 415,079,056 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3.27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550,711,74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968,495,801 股（扣除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总股本为 965,790,801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 550,711,745 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转增股票中的 160,000,000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转增股票中的 390,711,745 股用于清偿债务。

###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并完成股份过户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248,078	35.48%	148,248,078	15.31%
宁波中金公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31,907	4.05%	16,931,907	1.75%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0	0	60,000,000	6.20%
海南每天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伙企业	0	0	55,000,000	5.68%

注：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中金公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持有公司股份 148,248,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8%；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中金公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公信”）持有公司股份 16,931,9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实际控制人赵笠钧先生通过汇金聚合和中金公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5,179,9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3%。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持股比例将减少为 15.31%，其一  
致行动人中金公信持股比例将减少为 1.75%，实际控制人赵笠钧先生通过汇金  
聚合和中金公信合计持股比例为 17.06%。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就本次股权变动事项编  
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后续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